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77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1
交通	訂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補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起生效.....	5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13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4月份28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18
社會	劉國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21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警察局依法舉發張○政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林俊穎等10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4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嘉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7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91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期日.....	28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9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30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暨生效期日.....	32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7-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34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41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36
文化	登錄博愛路93號店屋原近藤商會店鋪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39

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西側）（敦化北路238巷至南京東路3段）等2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3年5月1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2
----	----------------------------------------------------------------------------	----

---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36024986號

修正「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1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河濱公園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開放特別活動之項目以下列為限，並應於本府公告指定之場地為之：

- （一）露營。
- （二）烤肉、野炊。
- （三）釣魚。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開放之活動。

三、依本要點於本市河濱公園公告指定之場地，從事特別活動免申請場地使用許可。

河濱公園場地之申請使用許可程序、期間及費用，依本市公園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於本市河濱公園從事各項特別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即自行撤離。

(二) 不得損壞河濱公園之設施，並應注意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三) 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攜離或置於規定垃圾集中點。

(四)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五、露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未成年人須有成年人陪同。

(二) 營帳、棚之搭設不得損壞河濱公園設施、草皮、樹木。

(三) 營帳內不得有吸煙、點蠟燭、油燈或蚊香等易發生火災之行為。

六、烤肉、野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烤肉、野炊應使用爐具或燒烤器具等設備，不得直接於地面或設施物上生火。

(二) 廢棄爐具、烤具、炭渣、灰燼或垃圾等不得隨意棄置。

七、釣魚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影響週邊人員或從事水上活動人員之安全。

(二) 在水深較深之河岸、易滑落處或其他易生危險之虞之河岸垂釣，應注意自身安全。

(三) 於深水河槽內垂釣應注意潮汐變化。

(四) 禁止銼魚。

八、從事特別活動違反本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得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禁止使用公園或公園設施，並得依相關法規逕予裁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張紫鈺

電話：(02)2759-0666分機6112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1013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5653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訂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補助民營路外公  
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作業要點」，惠請協助  
發布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4月1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55911號令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1133055911號

訂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補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補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作業要點」1份。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補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為執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市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並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停車場經營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 （二）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充電專用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 （三）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 （四）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充電設施不得為大陸地區廠牌，且製造地不得為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指定之國家及地區。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應按同一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所設置之充電專用停車位加以計算，每一格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整，且同一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補助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不得超過該停車場總格位數百分之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前項已補助之停車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再次補助：

  - （一）經停管處核准補助所設置之充電設施提供公眾使用已達三年，而有汰換之需求。
  - （二）同一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內新增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未達補助數量上限。

- 五、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初審：
- (一) 補助申請表（不同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請分別申請）。
  - (二) 停車場登記證。
  - (三) 其他經停管處要求之文件。
- 六、經停管處通知初審通過者，申請人始得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並應於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複審：
- (一) 充電設施規格證明文件、充電專用停車位配置圖說及充電設施完成設置之操作影片（含出入停車場、停車場環境及停車場名稱牌面）。
  - (二) 充電設施之保固證明文件（補助申請年度應與保固證明文件相同）。
  - (三) 以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請檢附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之文件。
  -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及資訊安全驗證之證明文件。
  - (五) 購置充電設施及相關設備之憑證影本（發票日期須於本要點生效日之後，且補助申請年度應與發票日期相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另加蓋申請人印章）。
  -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由停管處依規定公告於官方網站）。
  - (七) 領據（立據人依印花稅法第七條，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 (八) 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已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相關證明資料。
  - (九) 其他經停管處要求之文件。
- 前項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應於設置完成翌日起，開放供公眾使用。
- 七、前二點之申請案件，停管處應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停管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停管處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經停管處通知複審通過者，申請人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停管處「停車場充電站資訊介接 API 規格書」內容，固定傳輸至停管處，停管處統一彙整傳送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申請人依前項完成資訊傳輸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停管處確認，並提供金融機構帳號，經停管處確認完成資訊傳輸後，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經停管處確認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資訊傳輸者，停管處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九、補助預算額度之餘額如不足申請補助所需時，停管處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金額。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停管處應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並公告之。

十、經停管處核准補助設置之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於提供公眾使用後三年內，停管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停車場之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運作情形。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現場查核結果如與提送文件不符或未正常提供使用者，停管處得要求限期改善及提供改善完成情形報告。

十一、受補助者應自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提供公眾使用後三年內配合停管處基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在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申請或補助之相關資料，並就停管處所舉辦之節能減碳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參與出席或提供所需之資料。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十二、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不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一)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停管處提供補助。

(二) 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未依第八點第三項規定依限完成改善。

(四) 未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依限完成改善或提供改善完成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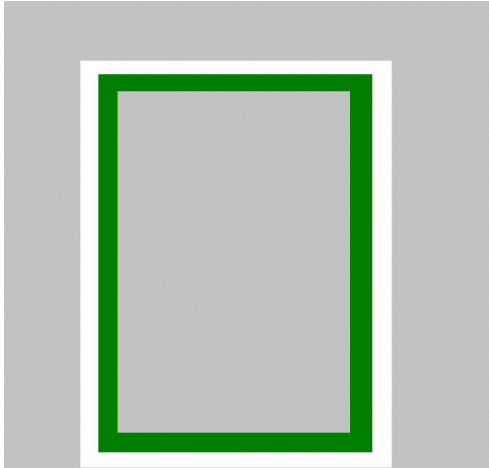
(五) 其他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之情事。

十三、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期間、補助預算總額度及相關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另行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一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顏色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3601478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https://ca.gov.taipei/>）最新消息網頁，及本府法務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頁（<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草案預告專區」。
- 四、本次修正案涉及門牌編釘之收費數額，為保障市民權益，爰法規修正之預告期間訂為60日，對於預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民政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本府民政局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253。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收取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之依據。

本市自一百零九年執行非區花門牌全面清查汰換計畫，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完成汰換作業，期間總計汰換六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面門牌，除統一門牌樣式外並提升本市門牌覓址功能，鑒於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未修正，相關門牌製作成本已大幅提高，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十八條第二項門牌及門牌證明書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現行條文予以明列修正。（修正第一條）
- 二、 參考相關門牌編釘成本分析資料，調升門牌編釘收費標準。（修正第三條）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u>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收費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新增第十八條第二項門牌及門牌證明書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爰予明列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u>九十</u>元。</p> <p>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p>	<p>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 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u>六十四</u>元。</p> <p>二 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參考門牌編釘成本分析資料，調升門牌編釘收費標準，將門牌編釘收費數額由每面新臺幣六十四元，調升為每面新臺幣九十元；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p>

<p>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p>	<p>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四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p>	<p>第四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規費本即應隨案繳納，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就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有明文規定，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p>
<p>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六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條次變更。</p>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55855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4月份28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4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55545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55545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4月份28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30416001 公示號碼：1A0147077-1A0147104

第 28/28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147077	1130215	2173430338030027	4689-QA	自用小客貨	彭○宏
1A0147078	1130205	2173430208070032	AKS-5375	自用小客車	黃○發
1A0147079	1130229	2173430518070012	APK-8889	自用小客車	鑫○服務有限公司
1A0147080	1130320	2173430718050038	ART-8888	自用小客車	朱○葳
1A0147081	1130205	2173430328880027	ATA-9077	自用小客車	林○金
1A0147082	1130306	2173430548050039	AWY-1377	自用小客貨	蔡○成
1A0147083	1130311	2173430628030018	AXK-2381	自用小客貨	張○威
1A0147084	1130223	2173430408070010	AXL-3358	自用小客車	徐○仙
1A0147085	1130221	2173430428030012	BBB-0585	自用小客車	黃○熹
1A0147086	1130221	2173430498080010	BBZ-8797	自用小客車	林○翔
1A0147087	1130221	2173430498050022	BEL-8017	自用小客車	林○芬
1A0147088	1130223	2173430478050015	BJZ-9229	自用小客貨	劉○富
1A0147089	1130205	2173430298030028	BLN-7282	自用小客車	廖○昕
1A0147090	1130223	2173430428070018	BLT-7117	自用小客車	謝○翰
1A0147091	1130221	2173430488880015	BQU-5710	自用小客車	章○庭
1A0147092	1130318	2173430748880054	BSU-1110	自用小客車	史○慧
1A0147093	1130313	2173430688880048	BSZ-5829	自用小客車	薛○襄
1A0147094	1130206	2173430348880016	BUJ-5007	自用小客車	呂○潔
1A0147095	1130229	2173430508070013	BUN-1298	自用小客車	吳○春
1A0147096	1130327	2173430728020012	BWZ-0590	自用小客車	陳○遠
1A0147097	1130329	2173430768030026	BWZ-0590	自用小客車	陳○遠
1A0147098	1130117	2173423628020048	CMW-818	普通重型	賈○麟
1A0147099	1130305	2173430631100395	DY-7019	自用小客車	陳○恩
1A0147100	1130215	2173430328070015	EAG-1655	自用小客車	宋○猛
1A0147101	1130124	2173430188030017	NAU-1759	普通重型	陳○閔
1A0147102	1130311	2173430688990031	RCW-8095	租賃小客車	范○筠
1A0147103	1130205	2173430208020019	RFD-1690	租賃小客貨	黎○豐
1A0147104	1130215	2173430288030038	TDN-3189	營業小客車	陳○雪個人計程車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070363號

主旨：劉國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28\*\*\*\*）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劉國權君於110年11月22日17時20分許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231號前，自少女000後側伸手撥動其裙子，並將手伸入裙內觸摸其右後大腿2下，致少女感受遭冒犯及不舒服，經法院刑事判決觸犯性騷擾罪確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姚淑文

##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1992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張○政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77 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FV480001	770-E○J	3	張○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61646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3年4月18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0234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02347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林俊穎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水願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77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俊穎	75年	A1265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Q126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U445號等計1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胡美玲	55年	C2204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283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0077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羅羽柔	95年	F2309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00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楊義光	38年	J1015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712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陳素惠	53年	S2201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R174號等計8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羅婕瑀	70年	T223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4920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3W077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葉昊	88年	W8900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1A41834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3029386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嘉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張嘉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2164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91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5月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埤頭A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209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005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9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4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34條第2款第1目。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3日止。

二、網路公告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95地號1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065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3年4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2589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維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7-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3年5月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7-1地號等2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54081號

主旨：公告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41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3年5月17日(星期)上午10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北投區奇岩區民活動中心第一教室（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98號4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36041號

主旨：登錄「博愛路93號店屋（原近藤商會店鋪）」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登錄「博愛路93號店屋（原近藤商會店鋪）」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博愛路93號店屋（原近藤商會店鋪）。
  - (二)種類：商店。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博愛路93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337建號（部分，建物總面積1,037.2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90（42平方公尺）、191（944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為1920年代台北市城內「京町改築」組合興建之代表性作品之一，雖部分立面外觀加做裝飾材料，然建物整體立面開窗比例及整體建築風格仍維持原貌；此外，屋簷線腳、屋脊收邊、落水管頂端銅作、騎樓牛腿等作法仍保有原形，形塑京町通的建築樣貌，表現當代台北市地域風貌。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在1936年總督府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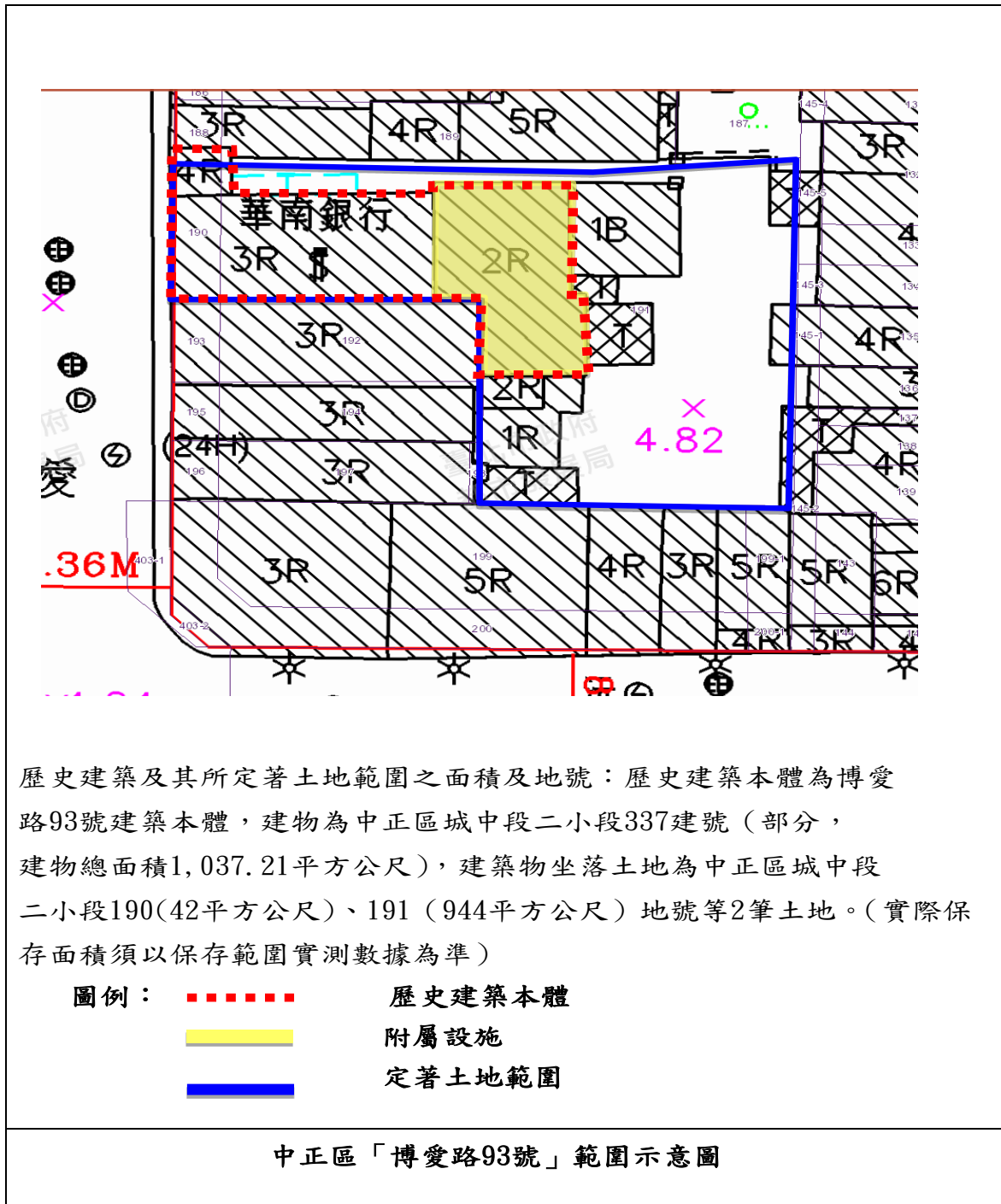
，市區改正因涉及私有產權和利益，故京町改築是在總督府指導下策動民間仕紳的示範案例。本建物原為近藤商會支店，為當時重要商會，近藤兄弟是城內京町改築的重要推手之一，建築設計、施工及監造為長期配合總督府市街改正的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此案例促成本市近代建築及都市設計之發展，是本市都市發展史上的重要見證。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建物依循「京町改築家屋設計標準」，在建築造型上反應當時歐美現代主義風格潮流，建築物立面持簡潔風格，立面均不作裝飾。此風格影響後期本市沿街店屋之立面設計，多以四柱三窗或三柱二窗為主流之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建築物，成為本市老城區建築物類型之特色。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詩萍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徐冠林

電話：(02)27590666轉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b81309@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55931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4月16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53555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敦化北路（西側，敦化北路238巷至南京東路3段）等2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3年5月1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535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西側，敦化北路238巷至南京東路3段）等2條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3年5月1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敦化北路（西側，敦化北路238巷至南京東路3段）、敦化北路（東側，敦化北路313巷至南京東路4段）」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
- 四、實施日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